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3964

號

次

本

審計處派員駐廳就地審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1452

39

0	9	8	7	6	5	4	3	2	1	編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湖北省档案館</p>										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湖北省档案館</p>										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湖北省档案館</p>										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湖北省档案館</p>										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湖北省档案館</p>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湖北省档案館</p>										文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湖北省档案館</p>										附件 數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湖北省档案館</p>										附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湖北省档案館</p>										件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47418 440097

公第一科

部の六

會計室

為更調就地審計人員函達 查照由

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廿八日
履文請註明發文字號

事由擬辦批示

示
撥法存查百石

示
示
示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公函

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廿八日

總總
字第

64
日 號

查本處前派職員聶敏協辦駐

貴廳就地審計事宜經函達在卷茲以該員另有任務改派
職員李子德前來接替協辦駐審事宜除飭遵外相應函

達即希

件

附

此示知照
法
李
用
40097 號

查照為荷

此致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處長

李悅義

第三組主任吳先孔

代行

校對汪佑之

會計字 第一〇

更調就地審計人員函希 查照由

查照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六日發 文請註明發文日期

由

擬辦

批示

撤移請

科函檢存查

雷氏六件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

公函

中華民國

二十八年元月五日

查本處前派佐理員羅克來協助駐

貴廳就地審計事宜經函達在案茲以該員另有任務

致派佐理員覃嘉葆接替協助駐審事宜除飭遵外相應

函達即希

李悅義為荷 此致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處長

李悅義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校對汪佑之
豐印李 信